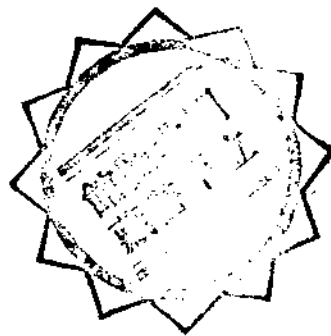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察哈爾教育公報



第 第
十 二
一 卷
期 卷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察哈爾教育公報暫行簡章

- 一、名稱 本報定名為察哈爾教育公報
- 二、宗旨 本報以登載教育法令傳布教育消息並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 三、內容 本報暫分以下各欄
 - (一)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二)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三)公牘 本廳之呈咨公函便函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 (四)議案與紀錄 凡本廳提交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 (五)專載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 (六)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 (七)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 (八)附錄 本廳工作報告收支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 四、徵稿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旗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外各界人士熱心投稿者尤所歡迎凡投稿被取者酌贈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 五、出版 本報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集稿月底出版遇必要時得發增刊或改為半月刊
- 六、編輯發行 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編輯發行
- 七、訂購贈閱 本報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均應購閱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助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且促進世界大同。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二卷第十一期目錄

察哈爾教育公報暫行簡章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目錄

命令

本廳

本廳委任令二件附聘函四件

為委任常誠來代理本廳學田委員由.....

為委任阮桂森為蔚縣縣督學由.....

李廉泉
為聘劉駿書先生為本廳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由.....

吳希庸

為聘王炳文先生為本廳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委員由.....

高惜冰
劉紹龍

孟祥春
胡子恒

為聘陳君讓先生為本廳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由.....

韓廷瑞

姜書閣

鄭文柏
劉香林

金紫英
蕭天賓

目錄

為聘姜文淵金易堂生先為察哈爾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委員會常務委員由.....三

本廳訓令三〇件附代電一件

令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 為頒發應行呈報事項表及表式仰遵照由.....四

令各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令為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徵集各地詞曲歌謠仰遵照併案辦理由.....九

令聯合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 為擬訂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張家口分會簡章仰即遵照由.....一〇

各縣教育局

令私立中等以上各校 准國立編譯館函送圖書評論廣告仰酌量定閱由.....一〇

民衆教育館

令私立各學校各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令改正各級學校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授課之積習等因仰知照由.....一一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為令發該校學生國交試卷並獎品仰遵照改進由.....一二

令所屬各館(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以奉考試院令發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一三

.....一三

令所屬各館校 奉省政府令嚴禁各機關公務員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等因仰遵照由.....一三

令張北縣教育局 奉省政府令准將該縣萬佛寺廟院撥為鄉村師範學校固定校址等因仰知照具報由.....一四

令所屬各館(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准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函送編輯關於外交材料書單飭直接訂閱等因轉局	一五
令知照由	一五
令省立第二師範	為核發省立中等以上各校甲等學生獎金仰具領轉給由	一八
令省立第一女師職業	一八
令各縣教育局	奉內政部令轉飭所屬購置萬有文庫一部存置教育局以充地方圖書設備仰即遵照由	一九
令本口省私立各級學校	為調查本口旗籍肄業高級小學以上學生以便核發津貼由	二〇
令萬全縣政府	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呈請追繳開除之萬全縣籍學生王進明在校費用仰即遵照辦理由	二〇
令各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奉教育部令准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咨應考法官初試之公務員可援照應考高等考試之例一律作為因公請假論並保留原資照給原薪等由仰即知照由	二一
各縣教育局	二一
令省私立高級小學以上各學校	准教育部普通教育司轉發國防葛議樣本仰即酌量訂閱由	二二
令省立農村實驗小學	二二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二二
令農業專科學校	奉教育部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明年招收新生最早應在七月下旬舉行仰即遵照由	二三
令代理學田委員王奉鈞	為該員辦事不力着即撤職遺缺業委該員代理仰遵照交代會報由	二四
令學田委員常誠來	據康保縣縣長李春潤電稱奉省政府令以學田委員王奉鈞有收匪嫌疑已被看押文件票照暫由縣府接收催徵請派員接充等情仰遵照接收具報由	二四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奉教育部令發實施救國教育案茲隨令抄發仰該局轉飭所屬社會教育機關採擇實施由	二五
令各縣教育局	二五

令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 為令發該校鈐記仰祇領啟用並將啟用日期運同印模具報由……………二七

令各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二冊仰即遵照購用並將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尅日妥擬具報由……………二八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准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為電影院映演之廣告樣片應一律送呈檢查仰即轉飭知照由……………二九

代電令各縣教育局 電限五日內填送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以憑彙轉由……………二九

寶昌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建設廳呈復擬具劃撥蒙旗初中學田情形仰即會同勘撥具報由……………三一

學田委員常誠來 奉省政府令據建設廳呈復擬具劃撥蒙旗初中學田情形仰即會同勘撥具報由……………三一

令涿鹿縣教育局 奉省政府令該縣教育經費准仍照原數發給等因仰遵照由……………三二

令所屬各館校 (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限再展長六個月等因仰知照由……………三三

令股長楊向春 為派該員前往商都康保兩縣視察本廳學田仰尅日前往視察具報由……………三三

令商都康保縣政府 為派股長楊向春前往商都康保兩縣視察本廳學田仰隨時協助由……………三三

令所屬各館校 (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准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函請推銷中英對照東北現勢圖飭屬選購仰選購局……………三三

由.....三四

各縣教育局 清真小學董事會 奉省政府令發預算法仰知照由.....三四

省立各級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館

本廳指令一九件

令蔚縣教育局 據呈報舉行語言球類等比賽會日期及修改簡章應予備案並頒發獎品仰轉給由.....三五

令赤城縣教育局 據呈請轉咨制止移用教育經費充作黨費等情仰候轉咨由.....三六

令蔚縣縣政府 據呈覆履勘廣德洗冀水渠情形仰查案詳報基金數目並有無賠累之虞由.....三六

令張北縣政府 據轉呈鄉村師範學校組織大綱應准備案並代修正由.....三六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 據呈請轉呈省政府函平綏鐵路管理局發給下花園地畝欠租等情已函路局查照發給由.....三七

令涿鹿縣教育局 據電稱縣政會議議決將教育經費減爲九成各校均將停頓究應如何辦理等情已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由.....三七

令赤城縣政府 據轉送所擬識字運動委員會簡章准予備案並代爲修正仰知照由.....三八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據呈爲修葺校舍超過預算擬由經費結存項下彌補困難照准仰於每月經費項下逐漸彌補由.....三八

令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據呈送農業推廣部簡章准予備案由.....三八

令私立養正中學 據呈補送新生及編級生履歷分數表茲查各表多有未合應即另行填造並將各生未送證件一併呈核由.....三九

令康保縣政府 據電稱奉省政府令以學田委員王奉鈞有收匪嫌疑已被看押文件票照暫由縣府接收催徵請派員
接充等情業經委常誠來代理仰遵照移交具報由……………三九

令商都縣政府 據呈報代用學校教員王從容染疫病故學校停辦等情仰擇適宜地點籌設學校一處以免學生失學
由……………四〇

令省立正白旗高級小學校 據呈報啟用鈐記日期已悉又來文訛字甚多嗣後應注意由……………四〇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據呈送高級新生履歷分數表應准一律入學仰候轉呈備案由……………四〇

令陽原縣政府 據轉呈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仰飭遵照修正另繕送核由……………四一

令蔚縣縣政府 據先後分別呈送該縣縣立師範學校師範班及初中班新生履歷分數等表查分數表格式不合仰速
飭另造呈核由……………四一

令延慶縣教育局 據呈為被匪蹂躪教款維艱無法維持指令需款事項姑准緩辦其不需款事項應仍按照原定計劃
進行由……………四二

令蔚縣縣政府 據呈請委任阮桂森為縣督學應予照准縣督學主任名義核與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不合徐國魁應仍
改為督學由……………四二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據呈送編織傳習班畢業生分數表及證書等件准予備案並將證書驗印發還由……………四三

附不另行文指令表……………四三

法規

一中央二件

預算法.....四七

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九二

二本廳二件

察哈爾省教育廳辦事細則.....九四

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張家口第 分會簡章.....一〇〇

公牘

一呈九件附代電一件

呈省政府 爲擬訂本廳辦事細則繕具清摺請鑒核備案由.....一〇三

呈省政府 呈報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改組成立日期並請刊發鈐記以資信守由.....一〇三

呈省政府 呈爲派鹿縣教育經費可否仍照原數發給請鑒核示遵由.....一〇四

呈省政府 爲呈送本廳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請鑒核由.....一〇五

呈省政府 呈爲轉報省立正白旗高級小學校啟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一〇五

呈教育部 爲轉送農業專科學校關於農業推廣情形報告書請鑒核存轉由.....一〇六

呈省政府 呈爲轉送第一師範學校高級師範班新生履歷分數表請鑒核備案由.....一〇七

代電呈教育部 遵令呈報本省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請鑒核由.....一〇八

呈省政府 呈請頒發涿鹿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鉛記由.....一〇九

呈省政府 呈請頒發涿鹿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鉛記由.....一一〇

二咨二件

咨財政廳 據赤城教育局呈請轉咨制止移用教育經費充作黨費等情可否維持原數咨請核覆由.....一一一

咨財政廳 咨為涿鹿縣教育經費可否仍照原數發給請查核見覆由.....一二二

三公函三件

函平綏鐵路管理局 函請發給省立第二中學校下花園地畝欠租由.....一三三

函十二旗羣辦公處 為本年秋季國內各大學肄業蒙生獎學金已屆核發之期請代為調查見覆以便核發獎金由.....一三四

函河北省教育廳 函逕本省縣教育局長暨建設局長考試辦法請查收由.....一一五

四便函一件

姜文淵

函韓邦安先生 請担任本廳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農產品展覽會品評委員由.....一一六

崔贊宸

五批二件

原具呈人南開大學察籍肄業生劉三立 據呈請依照在高中肄業時之成績核發獎金礙難照准仰即知照由.....

原具呈人涿鹿教育會常務幹事程汝奎 據呈教育經費遭受剝削縣立各校基礎動搖請予明令制止以維教育等情
已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由……………一一七

議案與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一一九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一二〇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一二一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一二三

命 令

本 廳

一 委 任 令

●委任令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常誠來

茲委常誠來代理本廳學田委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五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阮桂森

茲委阮桂森為蔚縣縣督學此令

廳長高惜冰

附 聘 函

●聘函第二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命 令

教育公報

二

茲聘

台端爲本廳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務希

允就無任延企此致

李先生廉泉

劉先生駿書

吳先生希庸

廳長高惜冰

●聘函第二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聘

台端爲本廳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委員敬希

允就無任延企此致

王炳文先生

廳長高惜冰

●聘函第一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聘

台端爲本廳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敬希

允就無任延企此致

高惜冰先生 孟祥春先生
劉紹龍先生 胡子恒先生
韓廷瑞先生 姜書閣先生
陳君讓先生 金紫英先生
教文柏先生 詹天佐先生
鄭嘉庵先生 蕭賓先生
劉香林先生

●聘函第一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聘

台端爲察哈爾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委員會 常務委員 務希
俞允無任延企此致

姜文淵先生
金易堂先生

廳長高惜冰

二 訓 令

●訓令第六六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命 令

廳長高惜冰

三

令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

為頒發應行呈報事項表及表式仰遵照由

為令發事查該校係由省立聯合小學劃出現在改組伊始所有例行呈報事項自宜有所遵循以免貽誤茲由本廳頒發分期呈報事項表一紙及表式七種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呈報事項表一紙及表式七種

廳長高惜冰

察哈爾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分期呈報事項表

新 生 姓 名 表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職教員履歷表	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教員課程用書及教學進度表	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呈報一次
畢業生履歷表	肄業期滿學生應在期先一個月以前造具履歷及課程教授起訖表呈廳核示
畢業生成績表	肄業期滿學生考試畢業後填具成績表及證書連同試卷呈廳查核
年度預算書	每年度開始前造具年度預算書呈核

每月預算書	每月上旬造具本月預算書呈核
每月計算書	每月經費領到後一個月內造具計算呈報核銷
學事報告	在播種期以前應呈報農場如何種植在收穫後應呈報收穫情形
開學及放假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星期內及放假前一個星期前分別呈報備查
編級生履歷及成績表	每學期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呈核
肄業學生姓名表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備查
臨時事項	隨時呈報

察哈爾省		學校肄業學生履歷表		年 月 呈 報	
				姓 名	性 別
年 入 校	年 現 在	年 本 門 類	所 前 在 何 校 畢 業 或 修 業 幾 年	備	考

命 令

五

(說明) 此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以上各表每半幅紙高二十九公分寬二十一公分(即六開毛邊)內欄高二十五公分寬十八公分用紙以中國毛邊紙為限

●訓令第六六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縣教育局

奉 教育部令為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徵集各地詞曲歌謠仰遵照併案辦理由
案查前奉

教育部訓令以准

內政部咨請代為徵集通俗詞曲歌謠一案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八〇七〇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徵集通俗詞曲歌謠各項材料前准內政部咨請代為徵集已由本部令飭遵辦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第二一九〇號函開逕啟者本會為編輯通俗文藝刊物以廣宣傳起見關於各地土詞及戲劇歌謠等項材料亟需蒐集俾供參考用特函達即希查照代向所屬各地教育機關徵集以資應用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併案徵集加寄一份呈部以便彙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併案徵集加寄一份呈廳以便彙呈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六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命 令

九

令 聯合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擬訂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張家口分會簡章仰即遵照由

查民衆教育爲救濟失學成年民衆之工具值茲國步艱難亟宜努力推行以期普及而收實效惟推行機關必須與民衆接近方易爲力本廳前雖組織全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但僅能作整個計劃不能深入民間茲爲切實辦理本口民衆教育期於最短期內將文旨除盡起見特擬訂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張家口分會簡章以爲組織之標準而便民教之推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簡章一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簡章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六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私立中等以上各校
民衆教育館

准國立編譯館函送圖書評論廣告仰酌量定閱由
案准

國立編譯館函開逕啟者案據本館專任編審劉英士函稱現在我國出版書籍漫無限制一般編著譯者因問世求售心切率爾出版書局祇知迎合羣衆心理不顧內容良否競事發售甚至反動思想亦得宣傳蔓延貽害青年殊堪扼腕關於中小學教科書雖經教育部發交本館審查得以指出其優點或糾正其錯誤使全國各校有所遵循惟在教育部尚未嚴格取締之前各書坊仍多任意發行或改換書面濫登廣告假託審定蒙蔽購者而普通一般書籍及大學教本與參考書本館限於功令尙未加以審查

其中錯誤之處更屬不少流弊所至難以盡言本編審有見及此故集全國學者之心力編一圖書評論專門從事批評介紹中外書籍指導讀書標準創編未久發行二期銷行尙廣請函行各教育行政機關設法推廣以期普遍而宏學術等因查該刊主旨原爲糾正出版界之不良出品同時介紹適當書籍於讀者所出二期頗有精彩誠爲不可多得之刊物近日中央日報介紹該刊之文章一篇甚可代表輿論對於該刊之評判除分函外相應檢送該圖書評論兩期并廣告百份函請貴廳將該廣告轉發所屬各教育行政機關各學校各圖書館及其他文化機關俾便迅速定閱該刊至級公館等因計送圖書評論二冊廣告百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廣告一份令仰該校酌量定閱此令

附發廣告一份(從略)

局
館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六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省立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奉 教育部令改正各級學校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授課之積習等因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八二三六號訓令內開查我國大中小學各級學校常有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編列授課時間之習慣一若除遵照功令星期日例假休息外各該學校復得於每星期六日下午自由規定休假半日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尋其意義殊難索解學校教育對於支配每週教學時間須依據課程標準與作業進程並須參照受教育者身心發育狀況以求時間上配置之允當除呈

命 令

一一

期日例假外每週各曜日授課與自修時間應為平均之分配庶幾在教育效果上可收循序漸進之功而無間斷偏倚之弊倘於每星期六日下午故意不編列授課時間視同例假則每週應授課程之時數勢必擁擠編列於其他各曜日勞逸自無由平均且每至星期六日下午學生即可不受校規之拘束隨意離校閒散不惟寶貴光陰虛擲可惜而無形中影響於學生學業及品行上之損失尤難測度此種積習實屬意義毫無流弊滋甚亟應立予改正本部負革新教育之責凡有積弊必謀剔除務望全國從事教育人士一致奮勉毋稍因循有厚望焉除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六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為令發該校學生國文試卷並獎品仰遵照改進由

為令遵事本廳長前於視察該校時曾命題「中國青年今後之使命」令該校全體學生各抒己見撰擬國文一篇當將所有試卷携回核閱現已評定完竣查女子部周士英周儒英吳佩貞南雪峰男子部赫進文等五名文理頗為通順着每名獎給獎牌一只周士英周儒英吳佩貞分數最多每名並給墨盒一個鎮尺一對以資鼓勵原試卷一律發還獎牌等件併發總之該校學生國文程度過於低淺訛字連篇者有之詞不達意者有之思路褊狹構句累贅章法紊亂者更不可勝數似此現象雖或由於學生資質魯鈍而教法不良指導無方亦責難旁貸嗣後務須特別注意力求改進以期深造並將改進辦法詳擬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試卷一束

墨盒三個鎮尺三對獎牌五面併發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七〇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令所屬各館局
校 (不另行文)

奉 省政府令以奉 考試院令發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第二四號訓令內開查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刊登公報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七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令所屬各館校
局

奉 省政府令嚴禁各機關公務員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等因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十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查吸食鴉片及其他毒品久經法令嚴禁政府屢次誥誡不啻三令五申至公務員吸食

命 令

一三

鴉片等毒品在法令上復定有處罰專條近年鴉片毒品流毒日滋公務員中向無嗜好或已吸而戒淨者固已為數甚多而私行吸食未克戒除者亦不能謂為必無本主席蒞政以來與各機關在職人員推誠相見既經選擢共事何忍逆憶待人惟法令為上下所共守官吏為人民之表率若不法行自近無以號令人民用特嚴申禁令所有本省政府及各機關公務員等嗣後對於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務宜決心痛絕未吸食者不准沾染已吸食者准其據實自陳設法戒斷限於三個月內一律禁絕三個月後如再查出有吸食者即行依法懲處決不姑容以重國法而肅官紀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得視為具文致干

重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館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七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張北縣縣政府
教育局

奉 省政府令准將該縣萬佛寺廟院撥為鄉村師範學校固定校址等因仰知遵辦具報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縣教育局呈以該縣萬佛寺駐軍已去擬將該寺廟院撥為鄉村師範學校固定校址等情到廳當經據情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教育局長東電經教字第四四號訓令該廳查核飭遵在案茲據呈稱將該寺廟院撥為鄉村師範學校校址以定永久之基嘉惠士林殊非淺鮮等情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該縣教育局遵照辦理具報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七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令所屬各館(不另行文)
局

奉 省政府令准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函送編輯關於外交材料書單飭直接訂閱等因轉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交字第十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交字第八三二號函開逕啟者本會於去歲十一月間因國難關係應時成立數月以來賴同人努力各方幫忙計編印中英文關係書籍三十餘種搜編外交重要材料一百六十餘件均經呈送外部有案現為發展國民外交常識鼓勵民衆研究外交興味及討論外交方策起見特邀海內外外交經濟國際法等專家多員組織外交月報社由本年七月份起每月刊報一冊發行以來謬承各方贊許銷路頗佳同人等汲深綆短必賴全國力量督催提倡始克有功謹奉上敝會月報創刊號一冊及聯合機關所出刊物書名單一紙敬祈鑒收指正並懇顧念國難之嚴重與國民外交常識之重要通令所屬購閱事關提倡民德民智想為貴省府所樂與援助也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計附月報一冊書單一份等因准此合行抄同書單一份仰該廳飭屬訂閱並逕與外交委員會直接函訂可也此令等因計抄書單一份奉此合將原書單刊登本廳公報如願購閱仰即逕向外交委員會函訂可也此令

計抄書單乙份

廳長高惜冰

茲將本會自二十年十一月至本年七月底所編外交問題中英文書籍開列於後

計開

命 令

一五

教育公報

中文

- 1 中日條約彙纂
- 2 國難須知
- 3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 4 九一八事變真相
- 5 東三省果爲日本之生命線耶
- 6 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
- 7 日本欺詐外交
- 8 東北袖珍統計
- 9 日本利用匪首交印清擾亂東北實錄
- 10 東北現勢圖
- 11 日本參謀本部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 12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 13 新法鐵路往復照會
- 14 中日鐵路關係各問題

以上共計中文書籍十四種

英文

- (1) Japan's Fifty-Four Cases.
 - (2)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 (3)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 (4)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 (5)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 (6)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 (7)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ember 18th
 - (8) China's Efforts In Deveoping Manchuria
 - (9) Chinese Public Opinion
 - (10) Japan And Banditry
 - (11)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 (12)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
 - (13)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China
 - (14) Japan's Rights & Position in Manchuria
- 以上共計英文書籍十四種
- 以上二種共計二十八種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

●訓令第六七五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省立 第二師範
第一女師學校
職業

為核發省立中等以上各校甲等學生獎金仰具領轉給由

查本廳前為提高學生程度促進讀書興趣起見曾經擬訂省立中等以上各校獎學金規則呈奉
省政府暨 教育部核准並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各該校將二十年度合格學生先後造表送廳當經詳加審核並按籌款額數酌
為支配所有乙等丙等均不給獎甲等每名應得獎金十元着即由校轉具領給以資鼓勵除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校遵照辦
理此令

附抄發應得獎金一覽表一紙

廳長高惜冰

察哈爾省立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應得獎金一覽表

學 校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等 次	獎 金 數 目	備 考
第 二 師 範	馬 光 昱	男	甲	十	元	
饒 士 黨		男	甲	十	元	

第一職業	邢汝功	男	甲	十元	
	夏辰蓮	女	甲	十元	
第一女師	吳淑靜	女	甲	十元	

●訓令第六七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教育局

案奉 內政 奉內政部令轉飭所屬購置萬有文庫一部存置教育局以充地方圖書設備仰即遵照由

內政 教育部第八三二二號訓令內開查圖書設備為增長民智之唯一方法吾國各地經濟狀況多屬困難各重要市縣雖間有各種圖書館之設立大抵限於財力庠穡稀少其未設立各縣更不待言事實若此何由使一般民衆人人有閱讀圖書之機會而提高其知識本部等有鑒於此特會令各省民政教育兩廳轉飭所屬每一縣市政府務須購備萬有文庫一部存置各該縣市教育局中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並由教育廳彙集訂購以省手續而節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本口省私立各級學校

命 令

一九

為調查本口旗籍肄業高級小學以上學生以便核發津貼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口旗籍學生津貼歷經由廳核發在案現屆二十一年下學期核發津貼之期茲經製定調查簡明表式先期分別調查以便彙核照發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二紙仰即尅日填列呈復以憑核辦勿延為要此令

附表式一紙

廳長高惜冰

察哈爾省 立 學校張家口旗籍學生調查表

姓 名	性 別	隸 屬 何 旗	入 校		畢 業		現 在		前 在 何 校 畢 業 或 修 業 幾 年	備 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附 註
一，凡在高級小學以上各級學校旗籍學生均須填列
二，本表填送二份以便存查

訓令第六八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萬全縣政府

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呈請追繳開除之萬全縣籍學生王進明在校費用仰即遵照辦理由

案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張耀呈稱竊查屬校第十七班學生王進明生性愚魯不服教訓迭犯校規情無可宥爰於十月十三日開除學籍除通知該生家長及保證人外理合造具除名履歷表及應追繳費用清單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報並令縣追繳費用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追繳費用清單一紙據此查該校學生王進明既係違犯校規開除學籍自應按照本省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之規定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以昭炯戒該生原單隨令抄發仰該縣政府迅速追繳呈解勿延為要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廳長高惜冰

察哈爾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呈請追繳除名學生王進明在校費用清單

姓名	籍貫	家長姓名	保證人姓名	在校期間	應繳費用數目	備考
王進明	萬全縣南區陽門堡	王永瑞	席傲曾	二個月	二十元六角	

●訓令第六八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奉 教育部令准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咨應考法官初試之公務員可按照應考高等考試之例一律作為因公請假論並保留原資照給原薪等由仰即知照由

命 令

二二

奉案

教育部第八四〇七號訓令內開案准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卯字第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考選委員會第二一七號咨開案准卯字第二號咨以據錢守之呈請援照公務員應考高等考試之例凡現任公務員應考法官初試一律作為因公請假論并保留原資照給原薪等情轉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上年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時本會以凡現任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因應本屆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等情呈奉 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并通令遵照各在案准咨前由自可准其援例辦理以昭一律惟請假應考此次法官初試之公務員仍須將經過考試有關文件呈繳原服務機關查核以資證明而示限制除呈請 考試院轉呈備案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錢守之呈請到會當經本會咨請考選委員會核復在案准咨前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八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私立高級小學以上各學校
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館

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轉發國防葛議樣本仰即酌量訂閱由
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開案准

訓練總監部函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譯處處長吳光傑同志所著國防葛議樣本囑分發各學校暨各教育廳局等由准此相

應函送查收轉發各學校爲荷等因附吳著國防藝議四十分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樣本一份令發該校仰即酌量訂閱此令

局
館

附發國防藝議樣本一份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八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農業專科學校

奉 教育部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明年招收新生最早應在七月下旬舉行仰即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八四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呈稱竊查二十一年度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業將籌備情形呈報在案所有中學畢業會考擬定於二十二年六月底以前舉行屆時校閱試卷核算成績不及格者並須舉行復試手續繁重需時頗久至速亦非兼旬不能竣事惟查公私立各大學向於七月中招考新生其早者甚至在七月上旬其時畢業會考尙未完竣高中各學生即不能兼應升學試驗擬請令行公私立各大學明年招考新生應將考期酌量展緩俾利升學而免向隅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專科以上各校明年招考新生最早應在七月下旬舉行以免高中畢業生投考時發生困難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六九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命 令

一三三

令代理 學田委員 王奉鈞 常誠來

為該 學田委員王奉鈞 辦事不力着即撤職遺缺業委 該 常誠來 員代理仰遵照 交代會報由

查該 本廳學田委員王奉鈞 辦事不力着即撤職遺缺業委 該 常誠來 員代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將租戶清冊圖章串票等件 移交會報為要此令 接收會報為要此令 將租戶清冊圖章串票等件 日前往將租戶清冊圖章串票等件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九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學田委員常誠來

據康保縣縣長李春潤電稱奉 省政府令以學田委員王奉鈞有收匪嫌疑已被看押文件票照暫由縣府接收催徵請派 員接充等情仰遵照接收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據康保縣縣長李春潤電稱茲奉省政府令查王奉鈞辦理保衛團招收土匪一案縣長以其嫌疑重大業已看押 彼將學田文件串票等項送交來府按照令發數目點收縣長惟恐有悞收租時期除飭徵收處先行代收並派員按冊傳催及詳 情另文呈報外僅此電請選派委員前來接充為禱等情據此查王奉鈞前因辦事不力業經撤職令該委員前往將租戶清冊圖 章串票等件接收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前往該縣政府接收具報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九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各縣教育局

奉 教育部令發實施救國教育案茲隨令抄發仰該局轉飭所屬社會教育機關 採擇實施由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八四九七號訓令內開據中國社會教育社理事會繕呈年會議決之實施救國教育案請轉令遵行等情查核該議決案在目前國難期內允宜切實施行除批示外合行印發原案令仰轉飭所轄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採擇施行此令等因計印發議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轉飭所屬社會教育機關 採擇實施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份

廳長高惜冰

本社應請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一致實施救國教育案

雷沛鴻 趙 晃 俞慶棠 提議

陳訓慈 高陽 劉修楨 修正
俞慶棠 甘豫源

第一屆年會第四次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于民國十八年由中央規定者原有延續民族生命務期民族獨立之語蓋一國之教育自應以民族獨立爲先決問題最近我國內憂外侮愈形嚴重所謂民族生命已瀕危殆尤當以雪恥禦侮挽救民族國家之生存爲中心目標社會教育既以最大多數之民衆爲施教之對象則其對於喚起民衆以求中國之自由與平等自應比較學校教育負更大之責任故今後中國之社會教育應盡量灌輸救國教育之精神而由全國各社會教育

命 令

二五

機關以各種方法努力推行之

辦法

社會教育實施救國教育之目標期在養成民衆強毅勇敢之精神勤儉刻苦之習慣利羣愛國之觀念國民應有之常識與團結自衛之能力務求在全體民衆之中普及救國自強之共同意識培植復興中國之真實力量其實施之方法爲目前所急應實行或應繼續推行者列舉如下

1. 援助東北義勇軍 各社教機關督促或領導當地民衆與爲國奮鬥之東北義勇軍以精神的與物質的援助並倡導節衣縮食減省耗費等方法以補助捐款之進行慎籌勸募與保管之方法以維持捐款之信用
2. 提倡國貨運動 提倡國貨爲抵制仇貨之根本辦法如舉行國貨展覽會提倡小規模國貨之製造……皆應多方推進同時對於仇貨應切實調查並以傳教之精神廣爲宣傳使民衆皆知辨認並對奸商予以嚴厲之制裁
3. 普及關於國難之宣傳 舉行國難宣傳大會或國難宣傳週以從事於擴大而熱烈之宣傳
4. 協助民衆自衛 盡力提倡民衆之衛生與運動以鍛鍊健全之體格對於地方自治機關或人民團體之自衛組織（如保衛團等）應切實共與提倡並協助其進行
5. 充實各社會教育機關中有關救國之教材 各圖書館閱報社及民衆教育館圖書部等應盡力購備並陳列關於救國常識之圖書各博物館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更應盡量增加設備有關救國之教材如圖表（國恥地圖表解及各種比較表等）標本（如東三省物產標本）模型（如飛機軍器等模型）及其他並切實推廣其應用
6. 編印各種有關救國之民衆讀物 本社或各社教機關應酌量自編通俗淺顯關於救國自衛之民衆用書或畫報並聯絡出版界與著作家從事此類圖書之編輯獎勵有實力者之翻印廣行分送民衆
7. 編訂關於救國之講演資料 因民衆不識字者尙多故通俗講演至今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一主要方法惟各地對

於講演資料多因循舊慣不足引起注意本社應設法請教育當局主管科或省立民教學校民教館等編訂簡明有系統關於救國之講材隨時供給之

以上兩項之材料不僅限於最近國難事實本國國恥史及各國復興史蹟等尤當注意宣揚個人與國家之密切關係使民衆皆知救國之必要與責任

8. 推行足以發揚民族精神之音樂與藝術 音樂與藝術之力量有時可超出文字以上今黨歌幾已家喻戶曉但其辭非民衆所易了解本社應請求當局徵集宏壯通曉足以發揚民族精神之國歌及收回東北歌等頒發全國普及民衆以期皆能歌唱而了解樂器樂調亦應提倡壯烈而取絀柔靡之音此外如以表示國恥與提倡民族精神之圖畫布置於社教機關城鄉通衢或其他適當之地點亦當設法推行

9. 就民衆娛樂中灌輸關於救國之材料 民衆固有之娛樂如演戲說書應使其注重救國禦侮之故事或供給應時之新材料新劇與電影近漸普及尤宜與之聯絡使排演映放悲壯動人關於救國之劇本此外如幻燈留聲機與無線電等皆可盡量應用以作救國之宣傳

10. 其他有效之各種方法 上列各條施行時皆可酌量與當地行政當局自治團體學校人民團體及新聞界等切實合作期收更大的效率本社除通函各社會教育機關採擇實施外並當呈請中央及各地教育當局共同提倡對於實施方法尤當由理事會聯絡全體社員隨時研究設計實驗修改並盡力于材料之徵集與供給

●訓令第六九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

爲令發該校鈴記仰祇領啟用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由

命 令

二七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校呈報接收改組情形暨正式成立日期到廳當經指令知照並轉呈備案及請刊發鈐記各在案茲奉省政府教字第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據報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改組成立日期准予備案鈐記隨令刊發文曰察哈爾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之鈐記仰即查收轉飭祇領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附發鈐記一顆奉此合行轉發仰即祇領啟用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二份具報以憑存轉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九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教育局

奉 教育部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二冊仰即遵照購用並將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尅日妥擬具報由案奉

教育部第八四九九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以原定義務教育年限過長非我國現時所能切實舉辦爲適應環境並急圖實施起見業經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於本年六月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令飭切實遵辦並限於文到一月內擬具具體計劃呈報備核九月間又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一百本令飭轉發各縣教育局從速做印或向書坊選購應用各在案該項辦法關係全國國民程度至爲深切况際此國難時期教育普及尤爲雪恥自強之根本大計本部受命黨國夙夜憂勤教育普及早日實現即中華民族前途早日有新的開展各廳局主管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望治之切宜有同情爲此重申通令除少數省市已擬具計劃呈報到部外其餘各省市務須於最短期間遵辦具報毋再玩忽所有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續已出版合併檢發二百本仍仰各廳局依照頒發第一冊辦法辦理其第三四冊及各冊之教學法刻正趕印不日亦可頒

發仰即分別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二冊二百本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課本令仰該局遵照購用其未經遵照前令呈送短期義務教育計劃縣分併仰尅日妥擬呈報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
計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二冊十本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〇〇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爲電影院映演之廣告樣片應一律送呈檢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案准 內政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第一七號公函內開查各影片公司送交各地電影院映演之電影廣告樣片有電影片尙未依法聲請經由本會檢查核准發給准演執照者亦有電影片雖經本會檢查核准發給准演執照而內容與原核之電影片不符者核與電影檢查法第一條之規定不合業於本會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議提各片商送交各電影院映演之電影廣告樣片應一律送呈本會聲請檢查案當經決議通過其檢查消耗各費照短片之半徵收連同本片一併聲請檢查者免收檢查費紀錄在卷除通知各影片公司知照並分行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廳轉飭所屬各電影院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快郵代電第二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教育局

電限五日內填送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以憑彙轉由

命 令

二九

○縣教育局覽案奉教育部囑代電開本部前以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亟須查明統計歷經印發各省市及各省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令飭遵照分別填報各在案現在二十一年度早經開始所有本年度內社會教育經費調查統計事宜亟應廢續辦理茲製定表式二種隨電寄發一係調查省社會教育經費限於電到三日內查案填報一係調查該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限於電到兩個月內填報仰即遵照勿延等因計發表兩份奉此除省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業經本廳遵限填報並分電外合亟檢發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式一份限於電到五日內遵照填報以憑彙轉部令恭嚴勿稍延誤為要察哈爾省教育廳監印計發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式一份

省二十一年度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二十一年十月調查
省教育廳填報

項 目 別	年 度		比 較	備 註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全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總數			增	
全省各縣市教育局經費總數			減	
全省各縣市教育局經費總數與全省各縣市教育局經費總數百分比				

明 說

- 一、本表限于電到兩個月內填報
- 二、本表但填報各省所屬之縣市經費數省經費數無庸列入
- 三、經費數以國幣元為單位在弊制複雜省市應將該省市單行弊制折合通用國幣填報
- 四、本年度內經費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備註欄內說明

●訓令第七〇四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寶昌縣政府
令康保
學田委員常誠來

奉 省政府令據建設廳呈復擬具劃撥蒙旗初中學田情形仰即會同勘撥具報由
案奉 前往接收

省政府教字第五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由報放官荒地內劃撥學田由八百頃以便籌設蒙旗初級中學一案當經令建設廳核議具覆並指令在案茲據該廳呈覆稱爲查復劃撥蒙旗初級中學學田情形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前奉鈞府教字第七零號訓令以據教育廳呈請劃撥蒙旗報放官荒地八百頃以便籌設蒙旗初級中學一案飭即迅速核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該學校應設立何處此項學田應由何縣境內劃撥爲適宜本廳無憑懸揣當即函請十二旗羣聯合辦公處查明見復去後嗣准復函內開准函當經本處召集各旗群總管開會討論決議此項初中校址原定設於察哈爾白旗至於學田應由寶昌康保兩縣已報放之荒地內撥給等因紀錄在案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到廳復查該學田地點既已指定自應由該兩縣長會核劃撥庶於地方情形不致隔閡遂分令康保寶昌兩縣縣長會同核議具報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縣長等會銜呈稱遵即分別詳查妥慎核議竊縣長春潤當查康保轄境多屬民地官荒甚少經派員詳加調查有康北放墾處於民國十六年曾經報放爾黃旗第十六佐官荒一段據查該佐荒地已丈未放擬由該官荒內劃出荒地四百頃以作蒙旗學田屬縣對於此項荒地據查足敷應撥所擬地數惟縣府檔案無底卷可查縣長文舫當查寶昌轄境正白旗第十四佐官荒於民國十四年經寶昌設治局呈准報放勘丈有案擬於該佐地內亦劃出四百頃以作蒙旗學田綜此兩項官荒足可劃撥該蒙旗所要求之學田總數並查該兩處官荒相距尙不甚遠易於經營俟奉令核准飭由蒙旗派員到地接收時彼時再爲會同勘撥暫不必遽予勘丈以省丈費縣長

命 令

三一

春潤與縣長文舫往復磋商意見相同所有遵令查復劃撥蒙旗學田會同核議情形理合備文會呈祇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復核擬議辦法尙係實情惟是否有當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會同勘撥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學田委員常誠來前接收外合行令仰該縣會同康保縣遵照勘撥並將勘撥情形具報查核康保寶昌兩縣會同勘撥合行令仰該員前往接收並將接收情形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訓令第七〇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涿鹿縣教育局

廳長高惜冰

奉 省政府令該縣教育經費准仍照原數發給等因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局呈以縣政會議議決將教育經費減爲九成各校均將停頓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並據情分別呈咨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財字第六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前奉

北平政委會原令係裁汰浮冗且本省二月間核減經費對於全省教育費亦未減縮今該縣長未能審查實際裁減浮冗遽將教育費一同減成支給殊與原令不合除令該縣政府仍遵照前令切實核減浮冗各費具報核轉外至教育經費應准照原數發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商承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〇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所屬各館(不另行文)
校局

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限再展長六個月等因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展長六個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刊登本廳公報仰卽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一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股長楊向春

爲派該員前往商都康保兩縣視察本廳學田仰尅日前往視察具報由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前往商都康保兩縣視察本廳學田除分令該兩縣政府隨時協助外仰卽尅日前往視察具報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一八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商都
康保縣政府

爲派股長楊向春前往商都康保兩縣視察本廳學田仰隨時協助由

爲令遵事茲派本廳股長楊向春前往商都康保兩縣視察本廳學田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政府俟該員到境工作時務須隨

命 令

三三

時予以協助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一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所屬各館(不另行文)
校局

奉 省政府令准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函請推銷中英對照東北現勢圖飭屬巡購仰逕購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交字第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交字第八五七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本會工作情形暨聯合機關所編書報業經開具書目連同外交月報創刊號一冊送請指正在案現又印就中英對照東北現勢圖一種東北形勢一目了然足供軍政教育各界參考之用特此檢同該圖一份函贈貴主席敬祈指教並希轉飭所屬購用實級公誼計附地圖一份等因准此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逕行購用以備參考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刊登本廳公報仰即斟酌需要逕購可也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四六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令 各縣教育局 清真小學董事會
省立各級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館

奉 省政府令發預算法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二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九八六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四一號訓令內開查預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預算法一
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預算法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預算法一份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局會知照此令
館

計抄發預算法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三 指 令

●指令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令蔚縣教育局

據呈報舉行語言球類等比賽會日期及修改簡章應予備案並頒發獎品仰轉給由
呈悉查該縣擬於十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日分別舉行語言競進會及球類比賽並修改語言競進會簡章第十三條
各節應予備案茲由本廳頒發銀盾一座爲球類比賽三年連勝紀念併頒發獎牌三枚發給語言競賽前三名學生用示鼓勵仰
即分別照辦具報此令

命 令

三五

附發 銀盾一座獎牌三枚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三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令赤城縣教育局

據呈請轉咨制止移用教育經費充作黨費等情仰候轉咨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仰候

財政廳核覆再行飭知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令蔚縣縣政府

據呈覆履勘廣德洗冀水渠情形仰查案詳報基金數目並有無賠累之虞由

呈悉該縣中學基金究有若干現存何處本廳無案可稽前據該縣教育局擬以前項基金息借三千元繼續開鑿廣德洗冀水渠聲稱係屬轉租如此辦理跡近牟利以教育基金而辦營業究竟有無賠累之虞仰再查案詳細呈覆再行核辦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四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令張北縣政府

據轉呈鄉村師範學校組織大綱應准備案並代修正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鄉村師範學校組織大綱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組織大綱」四字應改爲「簡章」課程表中之「公民」應改授其他教育學科以符規定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

據呈請轉呈 省政府函平綏鐵路管理局發給下花園地畝欠租等情已函路局查照發給由呈悉業經本廳據情轉函

平綏鐵路管理局查照履行租約將歷年積欠佃租照數發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五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令涿鹿縣教育局

據電稱縣政會議議決將教育經費減爲九成各校均將停頓究應如何辦理等情已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由元電悉已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令赤城縣政府

命 令

三七

據轉送所擬議字運動委員會簡章准予備案並代為修正仰知照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大致尙合准予備案惟簡章第八條調查股職務應改為「辦理調查統計事宜」編輯股職務應改為「辦理編輯繪畫事宜」茲代為修正仰即轉飭知照簡章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據呈為修葺校舍超過預算擬由經費結存項下彌補碍難照准仰於每月經費項下逐漸彌補由

呈悉查該校動用暑期學生膳費節餘修葺校舍一案前經呈奉

省政府令飭節開支核實具報經以第四五七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自應儉約從事量力擇要修葺茲據聲稱校工落成超過預算一百一十五元四角四分擬由經費結存項下彌補復核各校經費結存前已通令須一律根據本省三年教育實施計劃支配有案據呈前情殊難照准姑念超過原因情尙可原仰於該校每月經費項下亟力節節自行逐漸彌補可也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七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據呈送農業推廣部簡章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簡章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第一條應改為「本校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農業推廣規程之規定附設農業推廣處」以下各條部字均改為處字以符定章第十條應即刪去以下各條數目字以次遞改茲經代為修正仰即知照簡章存

此令

●指令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廳長高惜冰

令私立養正中學

據呈補送新生及編級生履歷分數表茲查各表多有未合應即另行填造並將各生未送證件一併呈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前送新生及編級生試卷大致尙合惟編級生楊源義等三名及新生王愷等十名姚懷貞等六名證件尙未送
廳碍難核轉又查前後所送各表編級生及新生分數表合造一表履歷表則又分別爲二至初中新生名次先後未接分數之多
寡填寫甚至分數表與履歷表之名次先後竟亦兩歧均屬不合茲將試卷證件發還仰即另造初中新生履歷分數表及編級生
分數表並將各該生未送之證件一併補送以便詳核轉呈備案附表暫存此令

計發還證件十八張
試卷三十五本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康保縣政府

據電稱奉 省政府令以學田委員王奉鈞有收匪嫌疑已被看押文件票照暫由縣府接收催徵請派員接充等情業委常
誠來代理仰遵照移交具報由

皓電已悉業將該委員王奉鈞撤職遺缺並委常誠來代理除分別任免並飭新委員前往接收外仰即遵照將租戶清冊圖章申
票等件移交新委員可也此令

命 令

三九

●指令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商都縣政府

廳長高惜冰

據呈報代用學校教員王從容染疫病故學校停辦等情仰擇適宜地點籌設學校一處以免學生失學由
呈悉據稱該縣城內王從容主辦之代用學校因王從容染疫病故無人繼續業經停辦等情准予備案唯該代用學校既經停辦
失學者恐不在少數務宜擇適宜地點籌設學校一處以資收容而免失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八五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正白旗高級小學校

據呈報啟用鈐記日期已悉又來文訛字甚多嗣後應注意由

呈件均悉印模業經分別存轉舊鈐記銷燬查來文鈐字多書作鈴字合字書作令字記字書作領字殊嫌疏忽嗣後務應格外注
意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據呈送高級新生履歷分數表應准一律入學仰候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學生唐鴻業等二十七名既係該校初級班畢業應免試驗學生孫可多一名各科試卷分數尙能及格應准一律入

學以資造就茲將證件試卷發還仰候轉呈備案餘件存轉此令

附發還證件一紙試卷六本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陽原縣政府

據轉呈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仰飭遵照修正另繕送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教育局所擬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大致妥適惟第九條應修改為「每日授課二小時每小時以六十分為限其課程採用部頒短期小學課本兼授注音符號」第二條第一項所指定之實驗區地點太多應再另行規定以期便於示範茲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迅速遵照修正另繕呈核此令

附發還計劃兩份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七〇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蔚縣縣政府

據先後分別呈送該縣縣立師範學校師範班及初中班新生履歷分數等表查分數表格式不合仰速飭另造呈核由
兩呈暨表均悉查該縣縣立師範學校招收師範及初中兩班新生分數表填法不合應照向例縱行填列又師範班新生趙秀蘭等五名程度相差太多碍難編入正班惟念該縣女子教育幼稚師資缺乏准暫在該班旁聽一俟學期成績均能及格再行編入正班以示限制仰即轉飭分別遵辦具報以憑核轉分數表發還餘表暫存此令

命 令

四一

計發還分數表六份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七一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延慶縣教育局

據呈爲被匪蹂躪教款維艱無法維持指令需款事項姑准緩辦其不需款事項應仍按照原定計劃進行由

呈悉據稱該縣被匪蹂躪教款維艱非惟籌辦事項無法進行即現狀維持亦感困難等情披閱之餘殊深浩嘆現在劫餘善後第一要將已被摧殘之教育設法恢復原狀俟原狀恢復財政稍裕再行舉辦進展事項惟不用經費者如中心小學等應仍按照原定計劃努力進行用經費者可稍緩時事艱難幸勉圖之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蔚縣縣政府

據呈請委任阮桂森爲縣督學應予照准縣督學主任名義核與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不合徐國魁應仍改爲督學由

呈悉阮桂森資歷尙合准予照委委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再呈內有以縣督學徐國魁接任縣督學主任等語查本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並無督學主任之名義該縣教育局前擬該局組織大綱雖有此項名義之規定而本廳以本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行將呈准公布遂指令應庸議在案該毋局何以至今仍尙沿用殊有未合並仰轉飭照章仍將徐國魁改爲督學以符章制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指令第一七四一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廳長高惜冰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據呈送編織傳習班畢業生分數表及證書等件准予備案並將証書驗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附設編織傳習班第二期學生曹世義等十六名傳習期滿試驗分數均能及格應准一律畢業茲將證書驗印發還仰即分別轉給可也分數表存此令

附發還証書十六張

廳長高惜冰

教育廳判發不另行文各項例行指令表

原呈機關	主管人員姓名	案由	到廳月日	指令	判發月日
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玉温	爲呈送九月份月報及成績請鑒核由	十月十五日	呈暨附件均悉	十月十七日
宣化縣教育局	馬光祿	爲呈送歌謠清摺請鑒核存轉由	十月十三日	仰候彙轉	十月十七日
省立正白旗高級小學校	關世綱	呈送校長履歷請鑒核由	十月十六日	准予存查	十月十八日
赤城縣政府	李蔭春	爲轉呈縣立完全小學校新舊學生及編級生履歷表由	十月十六日	准予備案	十月十八日

命令

四三

龍關縣教育局	武榮	爲呈報戲劇歌謠無法調查由	十月十八日	呈	悉	十月十八日
沽源縣教育局	宋建基	爲呈報戲劇歌謠無法調查由	十月十八日	呈	悉	十月十八日
懷來縣政府	董振麟	呈報第五十九次縣務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十月十八日	呈暨紀錄均悉		十月二十日
涿鹿縣政府	解忠良	呈報視察第二四區村政及匪擾情形請鑒核由	十月十八日	呈	悉	十月二十日
萬全縣政府	劉必達	爲轉呈縣立各學校畢業生履歷分數表請備案由	十月十八日	准予備案		十月二十日
多倫縣教育局	劉潭	爲呈送教育局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由	十月十九日	仰候彙轉		十月二十三日
蔚縣教育局	沈昌盛	爲呈履無法調查戲劇歌謠土調等情形請鑒核由	十月二十一日	呈	悉	十月二十三日
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成崇仁	爲呈送九月份月報表請備案由	十月二十五日	准予備案		十月二十六日
陽原縣教育局	楊恒	爲呈另造鄉村師範課程用書及教學進度表由	十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		十月二十六日
康保縣教育局	王士善	爲呈送本年九月教育局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由	十月二十五日	仰候彙轉		十月二十六日

專科立農 業學校	宣化縣教育 局	師範立第 一學校	宣化縣教育 局	省立正紅 旗小學	鹿派縣教育 局	省立鑲紅 旗小學	省立鑲黃 旗小學	省立牛羊 羣小學	蔚縣縣政 府
崔廷瓚	馬光祿	李秉鐸	馬光祿	段菊逸	吳振禮	劉建貴	者廷弼	趙城璧	徐贊化
爲呈送教務主任王炳文學歷經歷俸給專任或兼任等項表由	爲呈報語言競賽會成績及頒發獎品情形由	爲呈報各旗羣保送學生一覽表由	爲呈送歌謠清摺請彙轉由	爲呈送七八九三個月月份報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爲呈送歌謠材料請彙轉由	爲呈送八九兩月份月份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爲呈送八月份月份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爲呈送課程教員用書及教學進度表由	呈爲具報下鄉巡視日期請備案由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二日
應准備案	呈件均悉	呈表均悉	仰候彙轉	呈表均悉	仰候彙轉	呈表均悉	呈表均悉	呈表均悉	呈悉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三日

命 令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楊景祿	為呈送除名學生康元泰等十二名履歷表由	十一月三日	呈表均悉	十一月四日
宣化縣教育局	馬光祿	為呈送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草擬課程標準請鑒核由	十一月四日	仰候彙案核辦	十一月九日
張北縣政府	何子琴	為轉報教育局長鄭文科兼充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日期請備查由	十一月七日	呈悉	十一月十日
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玉温	為呈報本月份校務月報送閱成績鑒請核由	十一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	十一月十五日
寶昌縣教育局	王榮本	為呈報局長學歷薪給等項表請鑒核存轉由	十一月十二日	仰候存轉	十一月十五日
龍關教縣育局	武榮	為呈送龍關縣土詞戲劇歌謠恭請鑒核彙呈由	十一月十日	仰候彙轉	十一月十四日
備考	<p>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第幾卷第幾期察哈爾教育公報內」以便稽考</p>				

法 規

一 中 央

● 預算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尙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法 規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爲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六 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尙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恒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

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

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法 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乏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為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為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為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為基金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爲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法 規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

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爲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爲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

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法 規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歲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施政方針
- 二 施政計劃
- 三 財政政策
-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為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恒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為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為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

款
法 規

-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徵收率
-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除所入時其數額
-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

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一 恒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以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為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比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

法 規

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盈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為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

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

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尙未收得之收入及其

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

入

法 規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委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

法 規

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爲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注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會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

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

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法 規

教育公報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麪粉

火柴

水泥

其他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鍰

第三目 沒收金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証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法 規

教育公報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法 規

教育公報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牧畜事業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綱 省協助

第二綱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廢餘消費品

第二綱 廢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法 規

教育公報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除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除欠

第二類 有永久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四綱 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變賣所入

第一網 現金

第二網 票據

第三網 証券

第四網 消費品

第五網 材料品

第六網 設備物

第七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八網 應收帳款

第九網 預付開支

第十網 其他歸公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網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網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網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法 規

教育公報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綱 餉糈

第一目 士兵

第二目 警衛

第四綱 工資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第二目 夫役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第一目 郵務

第二目 電報

第三目 電話

第四目 旅費

第五目 運輸

法 規

教育公報

第六目 匯兌

第七目 其他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第一目 牲口給養

第二目 電氣煤氣

第三目 水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第三綱 修繕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設備物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一目 紙張簿冊

第二目 筆墨

第三目 雜項文具

第四目 新聞雜誌

第五目 飼料

第六目 薪木炭煤

第七目 燈燭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九目 沙布及其他織物

第十目 衛生用品

第二目 飲食品

第三目 其他消費物品

第五網 材料品

第六網 印刷裝訂

第七網 雜項開支

第八網 固定開支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第二目 租賃

第三目 保險

第四目 其他

第九網 義務支出

第一目 獎賞金

第二目 賠償金

法 規

教育公報

第三目 退還金

第四目 醫藥費

第五目 其他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網 利息及虧損

第一目 公債利息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賒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第六目 兌換虧損

第七目 其他

第二網 郵養

第一目 撫卹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網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法 規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工具

第四目 機器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第十目 圖書

第七目 其他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証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第四綱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法 規

教育公報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賒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賒欠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一綱 預備金

第二綱 後備金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書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 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 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出之表解

-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恒久經費三門
- 3 其他決定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 3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三 其他表解

- 1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責之狀況

法 規

-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下編

(一) 總目錄

- (二) 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 (三) 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擔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 前(二)(三)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恒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6 1款與3款及2款與3款比較之差額

(二) 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 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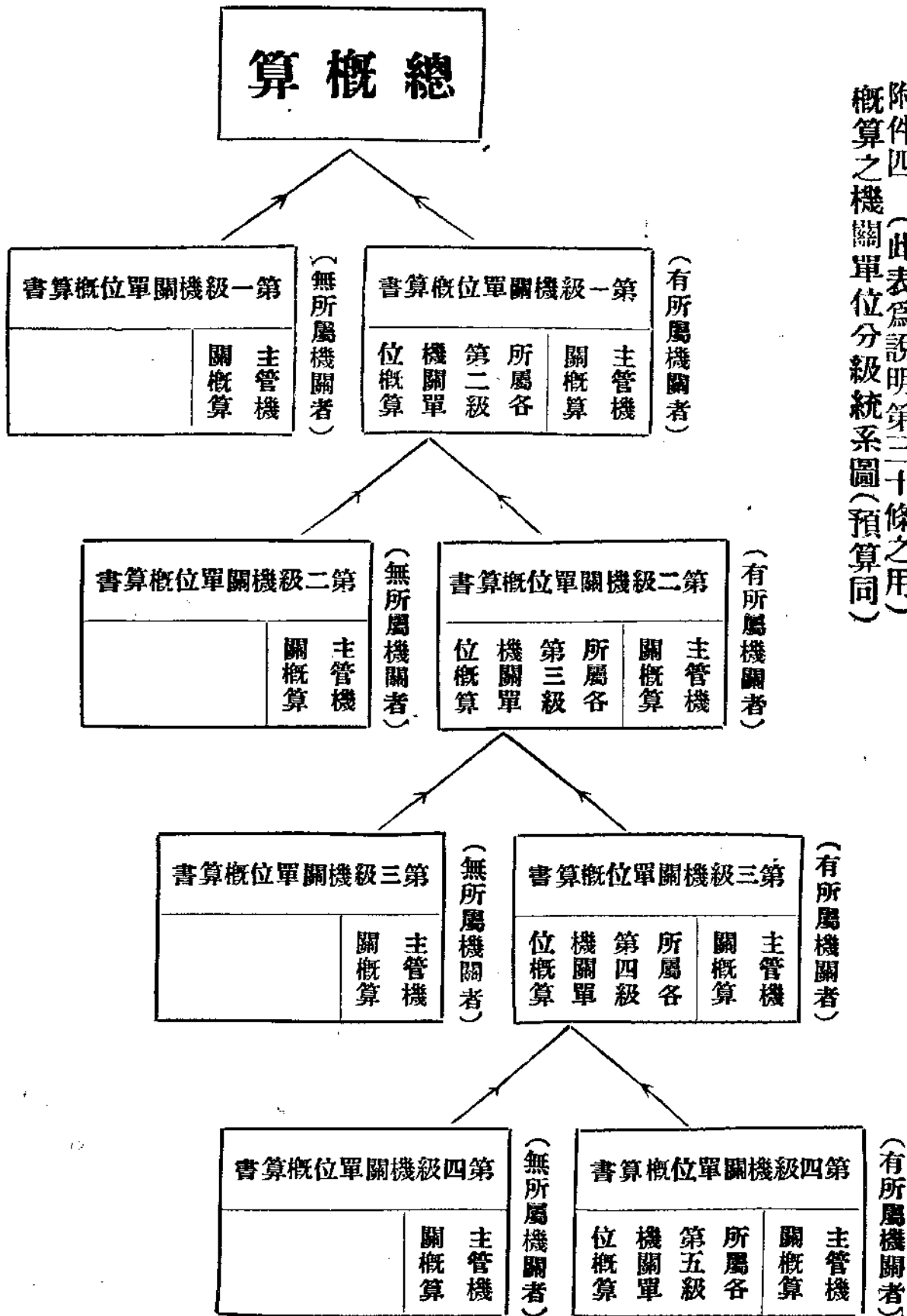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 款契約或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附件四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	入	科	目	合計		機關								單位		別	
				(甲)	(乙)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乙)				
甲	歲入	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類	稅收													
			第一類	關稅													
			第一類	其他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收入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	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	總數													

附件六上(此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
(乙)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出科目	合計		機關單位別													
	(甲)	(乙)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網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其他																
第二類 事務費用																
非事務費用																
第三類 國有營業應空填補費用																
第四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五類 其他費用																
第六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第七類 其他																
乙.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合計																
總數																

附件六下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入科目	基金別											
	合計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公有基金		信託基金(子)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二綱 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三類 公用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餘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 總數												

教育公報

八八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乙)主計處所主張之數額(子)合計欄內各數額中不加信託基金

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科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附件八

(附件八、九、十、各表均為說明第四十九條之用)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機 關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科 目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附件十

附件十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國務費用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網 普通行政費用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網 立法費用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司法費用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網 考試費用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叙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網 監察費用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教育及文化費用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網 衛生及治療費用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網 經濟及建設費用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法 規

- 第四網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五網 救濟費用凡關於賑災卹貧育幼養老贍給殘廢事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
-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爲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 第一網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網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網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網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尙未攤定之支出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攤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 第一網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幣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 第二網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 第三網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 第四網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 第五網 損失費用凡固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 第六網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擔任部份均屬之
 - 第七網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 第八網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項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法制大意

二 經濟學大意

法 規

三 現行市政及農工法規

四 市政學大意

乙 選試科目 任擇一科每科任擇三種

一 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 橋梁工程大意 河工學大意

二 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發動機大意 工程管理 水力工程大意 電氣工程大意

三 電氣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大意 電力工程大意 電報及電話 無線電大意

四 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大意 工業化學大意 工廠管理

五 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大意 冶金學大意 礦山管理

六 農林科 農學大意 林學大意或水產學大意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大意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本廳

●察哈爾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廳組織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一切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廳設辦公廳除機要或特殊事件外所有職員均須在辦公廳內辦公

第四條 本廳依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得設秘書處辦理一切機要事務

第五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定為八小時其起訖以廳令定之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廳職員應恪守法定時間辦公不得曠職及遲到早退但遇有緊要事故或疾病時得呈請給假

第七條 本廳職員於休假日須輪流值日如遇緊要事項全體職員仍須照常服務

第八條 值日員遇有臨時緊急事項應即立時報告廳長處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九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一 關於覆核各科稿件事項

一 關於審定法規事項

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一 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督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學校視察事項

一 關於教育指導事項

一 關於各校職教員考成事項

法 規

教育公報

九六

第十一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教育部頒發之督學規程第四條所規定之各事項
-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人員進退獎懲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教育經費預算事項
- 一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審核事項
- 一 關於教育產業清查及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 一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設立廢止變更事項
- 一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基金及交代事項
- 一 關於審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修建購置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教育行政訴訟事項
- 一 關於教育行政會議事項
- 一 關於不隸屬其他處科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第十三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事項
- 一 關於專門教育事項
- 一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一 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一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一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一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一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一 關於蒙旗教育事項
- 一 關於教育宣傳事項
- 一 關於考試事項
- 一 關於中小教員及社會教育人員檢定事項
- 一 關於省外各大學生獎學金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一 關於通俗教育事項

法 規

教育公報

- 一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科學教育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館事項
- 一 關於學術研究及教育團體事項
- 一 關於童子軍事事項
- 一 關於公共體育及運動會事項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一 關於統計編譯事項
- 一 關於文化事業事項

第十五條 編譯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譯本省需要之教育圖書事項
- 一 關於編輯本省教育及學術年鑑事項
- 一 關於出版物之徵集事項
- 一 關於保管本廳圖書事項
- 一 關於編輯本廳公報事項
- 一 關於選錄呈登 省政府公報文件事項

一 關於其他應行編譯事項

第三章 處理文書

第十六條

來文由傳達室隨時登簿送收發員拆封註明收到日期並編號案由檢查附件登記於總收文簿除急要文件須立專簿隨到隨送外其餘須分別加蓋秘書處或某某科之戳記彙送秘書處轉呈廳長核閱後分交各處科辦理來文封面如有秘呈親啟密啟或機密等字樣者收發員祇註明收到時日編列號數記明來處原封送由秘書處轉呈廳長毋得擅拆

第十七條

來文封面如有秘呈親啟密啟或機密等字樣者收發員祇註明收到時日編列號數記明來處原封送由秘書處轉呈廳長毋得擅拆

第十八條

各處科收到分處科文件後應登處科收文簿送由秘書主任或科長核閱批示辦法交科員辦事員擬稿重要事件須呈廳長請示

第十九條

各處科自動擬辦之事件須先請示廳長

第二十條

各處科對於承辦事件如有疑義時須隨時請示廳長其別有見解者得於稿上簽註

第二十一條

擬稿員須於稿面署名蓋章經由秘書主任或主管科長審核署名蓋章每日於下午二時前送由秘書處復核轉呈廳長核定判行送還處科繕校印發

第二十二條

一切文稿非經廳長核定判行不得繕發但遇急要事件得由秘書主任或科長批明先繕發後補行

第二十三條

校對監印繕寫各員於原稿校印繕寫完畢時須在文尾蓋章負責

第二十四條

發出之文件由收發員登記於總發文簿後交付傳達室送遞其原稿即行歸檔保存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廳緊要文件應隨到隨辦普通文件至遲不得逾三日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竣者必須隨時向秘書主任或主管科長陳明理由轉請展限

法 規

第二十六條 遇有關涉其他處科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由關係較多之處科主稿分送各有關係處料會核如意見各異時應呈請廳長核定

第二十七條 凡送往其他機關會判之文稿須另備副稿併送

第二十八條 凡未發表之文件各職員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九條 凡廳內文卷非得廳長許可不得擅自携出及抄給外人查閱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條 廳內得舉行左列各種會議

一 廳務會議 每星期一舉行但遇事故不得舉行時得由廳長另定之

二 各項委員會會議 無定期隨時召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張家口第 分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張家口第 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幫同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推行本區民衆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民衆教育調查事項

- 二 民衆教育設施事項
 - 三 改善民衆生活事項
 - 四 民衆教育宣傳事項
 - 五 其他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以在本區服務之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辦理民衆教育人員
 - 二 公安分局局長
 - 三 各編街街長
-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三人辦理會中事務並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主席一人負責召集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之責其日期及地點均由主席於開會前三日正式通知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於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依其本職
- 第八條 本會將討論及進行事項隨時報告察哈爾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以備採擇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一 呈

●呈第四五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為擬訂本廳辦事細則繕具清摺請 鑒核備案由

呈為擬訂本廳辦事細則繕具清摺恭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廳組織大綱業經呈奉

鈞令核准在案茲依據組織大綱擬訂辦事細則五章計三十二條除分呈外理合繕具細則一份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省政府
教育部

附呈 辦事細則一份（列法規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四五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呈報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改組成立日期並請刊發鈐記以資信守由

公 牘

呈爲呈報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改組成立日期並請刊發鈐記以資信守事案查省立聯合小學校第六校改組爲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一案前經呈奉

鈞令核准在案當即委任傅永漢爲該校校長並分令遵照本廳原定計劃實行改組具報去後茲據省立聯合小學校校長高世義暨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校長傅永漢會銜呈報於九月二十五日交接清楚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卽於是日正式成立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

鑒核備案並請刊發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鈐記以資信守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 呈第四六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呈爲派鹿縣教育經費可否仍照原數發給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派鹿縣教育局局長吳振禮元電稱竊本月七日職縣縣政會議縣長提出北平政委會令裁汰浮冗樽節開支飭卽迅速擬辦具報一案當經縣長自行決議自十月份起除警兵外其餘各機關一律按九成開支當時各校長列席經理力爭無效頃復以無法維持聯名呈請到局查職縣教育經費原非虧短者以挪補他項必至因噎廢食况北平政委會對於教育經費前有明令概不減成今縣長如此辦理各校均將停頓究應如何措施請鑒核示遵實爲感盼等情據此復據該縣教育會常務幹事程汝奎呈同前情到廳查各縣地方教育經費迭奉

鈞府暨 教育部令飭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欠在案該縣教育經費本不充裕僅足維持現狀至一切應行興革事項均以地方款項支絀致未舉辦茲復減成發給影響所及嗣後教育非惟興革難期卽各學校現狀亦有不能維持之虞可否仍照原數發給

以免停頓之處理合備文據情轉呈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四六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呈送本廳二十一年十十一二十三個月行政計劃請鑒核由

呈爲呈送本廳二十一年十十一二十三個月行政計劃仰祈

鑒核事查本廳二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曾經繕造呈核在案茲將十十一二十三個月行政計劃續行繕訖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謹呈

省政府

教育部

附送計劃兩份（列專載欄）幼稚園實施辦法兩本（從略）
一份

●呈第四六五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爲轉報省立正白旗高級小學校啟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請 鑒核備案由

呈爲遵令轉報省立正白旗高級小學校啟用鈐記日期檢同印模仰祈

公 牘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教字第三〇〇號指令本廳轉報正白旗籌設高級小學校情形連同組織大綱及預算等件乞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據稱該旗總管校長籌設高級小學校熱心學務深堪嘉尚所訂組織大綱及經費分配辦法亦尙可行應予備案鈐記隨令刊發文曰察哈爾省立正白旗高級小學校之鈐記仰即查收轉飭祇領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爲要此令附件存等因附發鈐記一顆奉此遵即轉發祇領啟用具報去後茲據該校校長關世綱呈覆遵於十月九日敬謹啟用並呈送印模二份暨舊鈐記一顆請分別存轉銷燬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將印模抽存一份備查舊鈐記原係由廳刊發仍由廳銷燬外理合檢同印模一份備文轉報敬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附呈 省立正白旗高級小學校印模一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四六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轉送農業專科學校關於農業推廣情形報告書請鑒核存轉由

呈爲轉送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關於農業推廣組織經費工作經過工作計劃情形報告書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七一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常務委員徐廷璠錢天鶴等呈稱竊本會職司監督指導全國農業推廣事宜對於全國各農政機關農業教育機關實施農業推廣工作情形有明瞭之必要查農業推廣規程自十八年六月公佈以

後已歷三載其實施農業推廣省分遵照規程第四章第十八條辦理固多而延宕未報者亦復不少理合呈請鈞部轉飭國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迅將關於農業推廣組織經費工作經過工作計劃等情形詳細具報轉發本會俾資明瞭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辦理以便轉發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遵辦具報去後茲據該校將該項報告書呈送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附呈 農業推廣組織經費工作經過工作計劃情形報告書二份(從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四六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爲轉送第一師範學校高級師範班新生履歷分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轉送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級師範班新生履歷分數表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李秉鐸呈稱查本校高級師範班於本年暑假後成立業將課程標準暨招生簡章分別呈核各在案茲已開班上課學生共計二十八名除孫可多一名係招考新生外其餘均屬本校初級第十四班卒業學生遵章免于入學試驗茲將該生等姓名履歷表冊及孫可多入學試卷初級卒業證書備文呈送鑒核分別存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學生姓名履歷表三份入學試卷六本證明書一紙分數表三份據此查學生唐鴻業等二十七名既係該校初級畢業應免試驗學生孫可多一名各科試驗分數尚能及格似應准予一律入學以資造就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恭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公 牘

一〇七

教育部
省政府

附呈 新生履歷分數表各一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快郵代電第二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遵令呈報本省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請鑒核由

南京教育部鈞鑒案奉鈞部噶代電令填報二十一年度省社會教育經費暨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等因除分飭所屬將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迅速填報一俟彙齊再行依限呈送外理合將省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先行遵限填送敬祈鑒核察哈爾省教育廳廳印

附呈 省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一紙

察哈爾省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二十一年十月調查
察哈爾省教育廳填報

項目	年度別		比較	備註
	本年度	上年度		
全省教育經費總數	二七六·三五元	二七六·三九元	三〇元	查本省教育經費原支七千二百元本年一月奉省府令奉財政整理委員會電以北方各省財用不足自二十一年二月起將本省教育經費按原數八成（五七六〇元）發放故較上年減洋一千四百餘元
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總數	七·二六元	九·二八元	一·九元	

明	說	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總數與全省教育經費總數百分比	2.6強	3.3強	0.7	四百餘元
		一，本表限于電到三日內填報 二，經費數以國幣元為單位在幣制複雜省市應將該省市單行幣制折合通用國幣填報 三，本年度內經費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備註欄內說明				

●呈第四七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為轉呈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蒙旗師範班新生履歷分數表請備案由

呈為轉呈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蒙旗師範班新生履歷分數表仰祈

鑒核備案事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李秉鐸呈稱竊本校蒙旗師範班本屆新生迭次招考計取錄趙錫元等三十一名連同本校初級第十六第十七兩班降級學生程鳳舉等六名共計三十七名較之定額尚差三名蓋以本省蒙旗教育方在萌芽高小卒業升學學生為數甚少而蒙旗高小學校兩處成立未久迫於環境諸多遷就學業程度過低校長綜核入學試卷各門及格學生僅二十四人惟為顧全蒙旗目前事實上之需要故將試驗分數未能及格者勉予從寬酌取七名即此猶難足額若更嚴格去取在勢既難如期成班於理不免膠柱鼓瑟此種不得已情形當在鈞廳洞悉之中好在該生等資質尚優將來努力求進前途均堪造就現在開班上課已逾兩月所有該生等姓名履歷證書及入學試卷理合分別附呈備文報請鈞廳鑒核存轉備案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履歷分數表各三份試卷六十二本證書二十五件據此查該校蒙旗師範班新生趙錫元等二十四名程度相符惟胡凌閣等七名分數均在五十分以下姑念蒙旗教育向不發達為培植人才藉示鼓勵計勢不得不降格取錄似可准予一律入學肄業以資深造而示優異除分呈及指令並將試卷証件一併發還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公 啟

省政府
教育部

附呈
履歷表一份
分數表一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四八六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呈請頒發涿鹿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鈐記由

呈為轉請頒發涿鹿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鈐記以資信守事案據涿鹿縣縣長解忠良呈稱案據本縣教育局呈轉據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程汝奎呈稱呈為呈請頒發鈐記以資信守請予轉呈教育廳鑒核施行事案查職校自今春成立以來業經繕具圖表呈請轉呈鑒核所擬章程復蒙教育廳准予備案各在案惟學校既經改定名稱仍借用前師範講習所舊鈐記似不足以昭信守為此備文呈明鈞局伏乞轉呈教育廳頒發鈐記一顆俾資信守實為學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請鈞府核轉准予頒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俯賜刊發俾便轉給啟用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敬祈鑒核准予頒發涿鹿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鈐記以資信守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二
咨

●咨第五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咨財政廳

據赤城教育局呈請轉咨制止移用教育經費充作黨費等情可否維持原數咨請核覆由

為咨請事案據赤城縣教育局局長喬潤呈稱呈為呈請轉咨制止移用教育經費充作黨費以維教育而符部令事本年十月一日准財政局咨開為咨知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縣政府第七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財政廳制字第一七九號指令據呈報黨政各費不敷甚鉅究應如何彌補請示遵由內開呈悉據稱該縣黨政各費不敷甚鉅究應如何籌補請示遵等情並奉

省政府財字第三六號訓令以准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為赤城縣黨費無着積欠甚鉅請查照飭縣速為籌撥以維黨務等由飭即查核辦理迅飭該縣遵照等因到廳查該縣地款不敷黨費無着固應設法籌補惟際茲地方凋敝既未便籌增附加以增民困自不得不竭力減政以圖抵補至該縣前雖擬具扣成彌補辦法然公安教育各費並未核減而已列預算之電話局攤款又復計入虧款數內故仍相差甚鉅茲經本廳就該縣預算不敷範圍並援宣化陽原等縣先例酌予規定減政標準計該縣預算各款除應納銀糧及代徵地方捐仍照案撥付外餘應一律按九成核發以資抵補統計全年節餘四千四百餘元即以充作黨費的款預算收支亦可適合此後黨費既已有着所有以前積欠並着陸續清撥以維黨務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縣黨部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第六十二次縣政會議決議各機關二十一年度經費一律按年度概算之九成支付並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一案貴公安局及各學校當經置於例外擬仍維持滿數茲奉前因除應納銀糧及代徵地方捐仍照案撥付外餘應一律按九成核發以資抵補而維黨務是公安局暨各學校當然亦應依例縮減允無疑義本局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通知外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本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支出概算當以原款支絀地方困苦無法增籌之故仍照二十年度概算編造分文未加以致應行發展擴充事項未能如期舉辦即本年省督學查視指飭改革事宜亦以經費困難迄今未有遵行今再令以九成發給移去一成充作黨費則不但本縣教育無法維持趨於停頓且與

部令大相違背案查二十年五月間奉教育廳第四五二號訓令轉發部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四條載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第十二條載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各等語復於本年八月間奉縣政府訓令第七零二號以奉教育廳訓令轉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對於教育經費重申前令嚴切制止挪用等因各在案奉准前由以關移挪學款與部令不符局長未敢擅從理合具情呈請鈞廳鑒核俯准轉咨

財政廳准予制止挪用教育經費充作黨費以維教育而符部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地方教育經費迭奉部令保障在案該縣以地方困難增籌維艱以致教育上之應行興革事項均未舉辦倘再核減恐於發展上益多影響似應維持原數以符部令而資進行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可否維持原數之處即希貴廳查核見覆以便飭知實政公誼此咨

財政廳

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咨第六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咨財政廳

咨爲涿鹿縣教育經費可否仍照原數發給請查核見覆由

爲咨請事案據涿鹿縣教育局局長吳振禮元電稱竊本月七日職縣縣政會議縣長提出北平政委會令裁汰浮冗樽節開支飭即迅速擬辦具報一案當經縣長自行決議自十月份起除警兵外其餘各機關一律按九成開支當時各校長列席經據理力爭

無效頃復以無法維持聯名呈請到局查職縣教育經費原非虧短若以挪補他項必至因噎廢食况北平政委會對於教育經費前有明令概不減成今縣長如此辦理各校均將停頓究應如何措施請鑒核示遵實爲感盼等情據此復據該縣教育會常務幹事程汝奎呈同前情到廳查各縣地方教育經費迭奉

省政府暨 教育部令飭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欠在案該縣教育經費本不充裕僅足維持現狀至一切應行興革事項均以地方款項支絀致未舉辦茲復減成發給影響所及嗣後教育非惟興革難期即各學校現狀亦有不能維持之虞可否仍照原數發給以免停頓之處相應據情轉咨即希

貴廳查核見覆至致公館此咨
財政廳

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三 公 函

●公函第一五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函平綏鐵路管理局

函請發給省立第二中學校下花園地畝欠租由

逕啟者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童秀明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本校校產內有坐落宣化縣下花園地畝二頃零二畝向爲佃戶董昌等承種自民國八年平綏鐵路管理局爲建築鐵路租佔三分之一立有佃地租照載明每年共給租洋五十八元九角七分歷經該局按年派員赴下花園將此租洋照交佃戶董昌收轉本校在案惟自民國十六年起迄今六年分文未交會於民國十

公 牘

一一三

九年經閣前校長直向該局函催旋准該局函覆以案情相符惟因路款支絀此項佃租暫難照發一俟將來收入稍裕照案發放全部佃租時再行通知具領等因查該局六年欠租共計租洋三百五十三元八角二分以收入甚大之交通機關雖云支絀何難籌此微數且現在時局平靖該路收入定較前裕爲此敬請鈞廳察核轉函平綏鐵路管理局發給欠租以重公款而維信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正謀發展需款孔殷近來

貴局路務漸暢收入日多微數佃租定易籌措除指令候轉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履行租約將歷年積欠該校佃租照數發給俾資應用並希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公函第一五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函十二旗羣辦公處

爲本年秋季國內各大學肄業蒙生獎學金已屆核發之期請代爲調查見覆以便核發獎金由

逕啟者案查本省前爲獎勵國內各大學肄業蒙生起見曾經規定每學期獎學金二百元以資鼓勵歷經辦理在案現屆二十一

年秋季獎金核發之期所有察哈爾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則第二條所列各大學中肄業蒙生亟宜先事調查以便核獎

而資鼓勵茲製訂調查表式隨函附送即希

查照填列並祈於十日內見復爲荷此致

十二旗羣辦公處

附表一份

察哈爾省國內各大學肄業蒙生調查表

姓名	籍貫	肄業學校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前在何業	現在何業及年級	科系	備考

●公函第一六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函河北省教育廳

逕送本省縣教育局長暨建設局長考試辦法請查收由
逕覆者案准

貴廳公函以縣教育局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職責至為重要現值厲行考試之時亟應遵照辦理以事屬創舉籌備一切不厭求詳囑寄關於斯項考試章程則等因本省前於民國十八年曾一度舉行縣教育局長暨建設局長考試相應將前項考試辦法抄送即希

查收指正為荷此致

河北省教育廳

附考試辦法一份(從略)

公 續

四 便 函

◎便函第八三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姜文淵
韓邦安先生
兩
崔贊宸

請担任本廳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農產品展覽會品評委員由

逕啟者本廳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定於十一月一日在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舉行農產品展覽會茲聘

台端為品評委員敬祈

惠允擔任無任企此致

姜文淵先生
韓邦安先生
崔贊宸先生

五 批

●批第五〇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原具呈人南開大學察籍肄業生劉三立

據呈請依照在高中肄業時之成績核發獎金碍難照准仰即知照由

呈悉查本省獎學金規則係以在大學本科肄業之學生成績為核發獎金之標準該生既係新入大學所請依照在高中肄業時

之成績核發獎金一節核與規則所定不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廳長高惜冰

●批第五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原具呈人涿鹿縣教育會常務幹事程汝奎

據呈教育經費遭受剝削縣立各校基礎動搖請予明令制止以維教育等情已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現據該縣教育局呈報到廳已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廳長高惜冰

編譯處徵集察省歌謠啓事

啟者本廳現擬編輯察哈爾省歌謠小冊以爲民衆讀物兼作邊疆風俗之研究茲訂徵集辦法十二條祈

讀者竭力贊助就所知者多多錄示或代爲徵求俾早觀成爲荷

徵集察省歌謠辦法

- 一，凡在察哈爾省內各縣各盟旗獨有或流行之歌謠均請錄示
- 二，凡歌謠之可歌者請將曲調以簡譜寫之不能以簡譜寫時請以工尺譜寫之不能以工尺譜寫時請將其調名或類似之調名註明

三，凡歌謠中雜有土語或蒙語者請註明其讀音及意義

四，凡歌謠於某種特別情形之下（如喪祭婚嫁年節……等是）方用之者請說明其情形

五，凡歌謠係於兒童遊戲時用之者請將其遊戲之方法詳細說明

六，如原歌謠有名稱者請註明原名

七，請將該歌謠流行之地點或時期就所知者見示

八，如於歌謠中之字句有不了解或不能書寫時請以國音符號代之而另註明其意義

九，投稿請分行繕寫並加標點符號不能標點者加圈亦可

十，來稿無論多少均所歡迎

十一，凡投稿錄取者於刊登或出版時本處酌贈該期公報或歌謠一冊

十二，投稿請逕寄張家口教育廳編譯處

議案與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穎 科長劉紹龍 科長劉駿書 股長楊向春

缺席人員 督學王子佩 督學金曜南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 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一 奉省政府令以據武稱等呈控蔚縣教育局長沈昌盛營私舞弊摧殘教育排除異己引用私人請澈查飭派員查復等因

查此案前據逕呈到廳以與行政訴訟手續不合未便受理批示在案茲奉省令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手續雖不合既奉省令飭復自應遵辦着派該縣縣長澈查復奪

二 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常務幹事胡化南呈請一律發給官費津貼以資救濟而昭公允應如何辦理案

議案與紀錄

決議 本年招收新生所有經費並未列入預算向係應由他項撥節撥支所請碍難照准

三 據北平大學農學院察籍學生鄭恒壽等呈請增加獎學金名額以維學業應如何批示案

決議 本年已有定額碍難增加俟下年度再行核辦

四 擬定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簡章請公決案

決議 原簡章付審查

五 本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前經分呈省政府教育部核示迄今二月尙未奉令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本廳先向教育部秘書處函詢

(三)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五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顯 科長劉紹龍 科長劉駿書 股長楊向春

缺席人員 秘書盧崇赫 督學王子佩 督學金曜南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一 擬定察哈爾省立旗群學校管理員服務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擬定察哈爾省蒙旗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擬定本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張家口分會簡章案
決議 通過

四 據懷安縣政府呈爲民衆教育館館長可否由教育局長及高小校長兼任等情應如何指令案
決議 暫准兼任

五 擬定本廳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並分呈 教育部備案
省政府備案

(三)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穎 科長劉紹龍 科長劉駿書 督學王子佩 督學金曜南
股長楊向春

缺席人員 秘書盧崇赫

議案與紀錄

教育公報

一三三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 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一 擬定中等學校球術聯賽用費預算表應由何項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 由學田租項下開支

二 視察鐵路沿線各蒙旗小學校案

決議 派金督學先行視察廂紅廂黃正黃正紅各蒙旗小學校

三 學校衛生委員會經教育部核准應根據會章聘定委員案

決議 聘高惜冰劉紹龍韓廷瑞陳君讓教文柏鄭荔庵孟祥春胡子恒姜書閣金紫英詹天佐蕭賓劉香林

四 張北康保商都學田可否派員視察案

決議 派楊股長向春前往視察

五 奉省政府令據建設廳擬具劃撥蒙旗初級中學學田情形仰飭會同勘撥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令寶昌康保兩縣政府會同勘撥

(三)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五十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穎 科長劉紹龍 科長劉駿書 督學王子佩 督學金曜南

股長楊向春

缺席人員 秘書盧崇赫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 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一 學生學業競賽委員會常務委員盧日宣及委員徐澄海均請辭職請分別派補案

決議 盧日宣專任委員派委員姜文淵担任常委並補聘金易堂為委員

二 本年各校學生學業競賽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舉行中等學校競賽除初中一年級外全體學生一律與試考試科目為國文英語常識測驗

三 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農產品展覽會應聘品評委員案

決議 聘姜文淵 韓邦安 崔贊宸 為品評委員

四 據延慶教育局呈為地方被匪蹂躪教款維艱請設法維持案

決議 不用經費事項應按照原定計劃着手進行必需經費事項始准稍緩

五 奉 教育部分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應如何遵照施行案

議案與紀錄

決議 由劉科長王督學先行擇要分別計劃施行辦法再議

六 本省檢定高級小學校教員暫行章程業經重行擬定請公決案
決議 交前次指定審查人重行審查

七 奉 省府令會同勘撥蒙旗初級中學學田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令學田委員接收

(三) 散會